关于发展计算产业 打造算力强区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迭代建设“数字经济第一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新机遇，培育未来产业，构造和优化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打造算力强省核心区。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若干政策。

一、发展目标

以关键芯片设计制造为牵引，推动云、网、端全链条融合并进和算力、算法、数据三位一体发展，加快“中国视谷”“中国数谷”“国际零磁科学谷”等产业地标建设，全力打造全省计算产业高地、算力成本洼地、模型输出源地、数据共享高地。

力争到2025年，全区集成电路产业规模达400亿元，网络通信产业规模达850亿元；培育营收百亿以上企业1家，50亿元以上企业2家，“专精特新企业”40家以上，实施省、市重点研发、协同创新项目30项以上；聚焦“三数一链”和“沙盒监管”，形成具有引领性的数据交易、安全管控的规范化流程和规则；推进杭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扩容，基于全栈自主技术路线的公共算力规模达到500P，培育孵化5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用模型，人工智能赋能标杆企业8家、典型应用场景10个。

三、政策举措

1. 支持关键芯片攻关

1.支持技术攻关。围绕集成电路核心器件、关键芯片、关键材料、核心设备、EDA工具等，开展重大科技攻关。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省、市技术攻关任务，对获批国家、省重大项目的，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经信局）

2.鼓励产业集聚。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企业，经芯火平台审核通过或入驻芯火平台后，按照房租补贴人均面积和单价标准，给予最长三年、最高全额的房租补贴。（责任单位：经信局）

3.强化基础支撑。对开展EDA工具技术攻关，自主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并实现实际销售的企业，经评审，按照不超过其年度自主研发投入的1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0万元。对集成电路企业购买EDA工具的，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100万元；对购买本地企业自主研发EDA工具的，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250万元。对购买IP开展关键芯片、先进或特色工艺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按照不超过其购买IP直接费用的2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200万元。（责任单位：经信局）

4.加大流片支持。对重点支持领域的关键芯片产品，首次流片费用 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其流片费用的 1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2000万元；首次流片费用 10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不超过其流片费用的 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300万元。（责任单位：经信局）

5.推动自主可控。对集成电路核心设备、关键材料等自主研发投入5000万元以上并实现实际销售的企业，经评审，按照不超过其年度研发投入的1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0万元。鼓励材料、装备企业申报各级产业项目，给予相应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经信局）

1. 建设算力支撑体系

1.扩容通用算力。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和第三方机构参与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算力中心高速泛在互联网络、多云算力调度平台、应用适配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算中心合理布局，加快部署适应模型训练所需的软硬件环境，提升“算力+算法”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构建多元异构、算网协同、融合调度、绿色低碳的算力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发改局）

2.部署边缘算力。鼓励贴近应用场景布局高效边缘算力中心，满足视觉智能、自动驾驶、智能工厂、智慧金融等低时延、高可靠业务应用需求。（责任单位：发改局）

3.强化算力供给。对于使用“杭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平台算力服务资源的用户，需要进行试用和迁移适配的，鼓励算力服务机构提供免费试用期、免费迁移适配服务。对于使用杭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算力资源的，按照服务合同金额的50%给予算力补贴，单个主体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局）

1. 深化数据要素改革

1.壮大交易平台。鼓励不同主体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支持承建国家级、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收益分享机制，推动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开放。经认定，给予平台年交易额（不含关联企业交易额）1%的运营补贴，单家平台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局）

2.促进数据开放。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和第三方机构建立高质量、开放式、安全可靠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标准测试数据集等资源库，鼓励接入数据交易或共享平台，推动公共数据、行业数据逐步实现分级分领域脱敏开放。对于数据集、资源库被区内超过3家非关联企业调用的，经认定，按照单次流通收益的10%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局）

3.强化数据安全。引导企业加强对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技术的研究，参与我区数据安全管控体系建设，推动实现网络、平台、系统、数据、业务和管理立体防护，探索利用数据治理工具或平台打造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发改局）

1.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1.支持平台运营。对经认定的提供EDA工具和IP核、设计解决方案、先进工艺流片、先进封测服务、测试验证等设备，用于关键芯片支撑服务的集成电路公共技术平台，按照最高不超过其研发设备、软件等投入的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0万元。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区内集成电路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双方须无投资关联情况）可纳入区创新券载体，按照不超过经认定登记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的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经信局）

2.鼓励荣誉创建。鼓励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相关平台参与各类资质认定和在我区布局，对国家级、省级高能级平台给予场地租赁、活动举办、项目建设等专项支持，每年根据实际支出最高补助500万元。（责任单位：经信局、发改局）

3.鼓励终端应用。支持“芯机联动”，鼓励终端厂商、系统方案集成商试用自主研发的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对使用非关联集成电路企业的首次上市产品，设备、材料类当年度采购金额累计达500万元以上，按当年采购金额每500万元补助10万元的标准，每家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芯片、模组类当年度采购金额累计达300万元以上，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年采购金额的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150万元。（责任单位：经信局）

4.拓展场景应用。对于开发具有较强功能泛化能力、满足多场景识别要求、可为下游应用开发提供预训练的基础模型且实现一定规模商用的，经认定给予一年内不超过10P的专属算力资源奖励。对在我区落地并推广的人工智能重大应用成果，经认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制造业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全要素、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每年评选一批智能改造标杆企业按照“未来工厂”相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发改局）

（五）强化资源服务保障

1.发挥基金作用。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引领撬动作用，通过股权直投或设立行业母基金、参与子基金等方式，加大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企业的投资力度。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前景的企业，区高新金投集团可以直接投资的方式参与其股权融资。探索与产业链龙头企业共同组建行业基金，扶持产业链上下游创新企业。鼓励并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向集成电路产业领域。鼓励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人工智能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人工智能中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发改局、高新金投集团）

2.支持金融服务。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企业自设立或引进三年内使用银行贷款的，按照银行同期LPR利率给予利息补贴，补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经信局、发改局）

3.加快人才引育。鼓励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对新引进人才入选省、市顶尖人才计划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鼓励以才引才，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产业人才推荐同产业紧缺人才落地的，给予推荐人最高10万元荐才奖励。对人才在个人安居、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进一步规范人才流动秩序。（责任单位：人才办）

4.保护知识产权。鼓励企业申请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权证，形成核心知识产权。企业主导、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并发布的，分别给予企业100万元、50万元奖励；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的，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10万元奖励；主导、参与制定“浙江制造”标准并发布的，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或提名国家、省、市、区政府质量奖的，给予最高200万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监局）

四、实施附则

1.本意见适用于在高新区（滨江）内从事重点支持领域方向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和从事人工智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经认定的机构。

2.本意见所涉补贴含市、区两级资金，同一项目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3.本意见所涉新型产业创新组织政策适用范围参照《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两链”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杭高新区〔2022〕7号）执行。

4.本意见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具体由区经信局会同财政局负责牵头实施。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 州 市 滨 江 区 人 民 政 府

2024年3月 日